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90083558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自民國109年1月10日起依法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民國109年1月10日起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楠西區公所、東山區公所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二萬分之一「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公告徵求意見範圍示意圖、以及公告徵求意見書。
- 四、都市計畫座談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109年2月3日下午2時30分，假本市楠西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（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230號）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五、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內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，供作通盤檢討之規劃參考。

市長黃偉哲